

「全險」(“All Risks”) 財產保險保障的一種形式，除非特別除外，保障範圍包括所有能引起損失的因素。 1.1.1 註 2

保險的輔助功能(Ancillary Functions of Insurance) 保險間接的好處、後果和結果（與其直接的意向和目的相對）。 1.2(b)

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69 條，要求保險經紀必須呈交一份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已經結束的期限內，其業務盈虧的狀況。 6.2.3e

年金(Annuity) 這類合約的內容是這樣的，為取得年金買家的一筆過預繳支付或一連串預繳支付，保險人承諾在某人(年金標的人)有生之年或在一約定期限內，向一位指明人士(收款人)支付一連串款項(年金利益支付)。 5.1.1(a)

表面權限 (Apparent Authority) 當一名代理人的權限是透過委託人對第三者表明同意產生的，該權限是表面權限，而非實際權限。這法則跟不容反悔法則不一樣，前者是當代理人被容許看似擁有比實際授給他的還要大的權限時應用，而後者則是當據稱代理人完全沒被授權但卻被容許看似獲授權時應用的。 2.2.2(b)

上訴裁判處(Appeals Tribunal) 其成員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任命並被保險業監督確認，聽取來自保險代理人（或其他受影響人士）關於所受的紀律處分的上訴。裁判處的決定是最終的，而且它在作出決定時有很大的靈活性。 6.2.2d(d)

被認可保險經紀團體(Approved Bodies of Insurance Brokers)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70 條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協會（目前，包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5.5.2

保單(保險合約)的轉讓 (Assignment of Policy (Insurance Contract)) 把附於保險合約的權利轉移，令另一人成爲了同一保險標的的保單持有人。 3.1.6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 (Assignment of the Right to Insurance Money) 把收取保險金的權利轉移給第三者，使之獲取起訴保險人的合約權利。 3.1.6